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法治村農業灌溉用水改善工程」所涉未登記土地，涉貴會主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請主政規範審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8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50047707號函。
- 二、行政院76年12月24日台76內字第30234號函核示照內政部7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550943號函會商結論二：「臺灣省山胞保留地範圍早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劃定，為避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誤將山胞保留地範圍內未登記地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起見，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將山胞保留地範圍圖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考。」意旨，係為增加原住民用地資源，便於推行原住民行政業務，准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未登記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將保留地範圍圖幅送本署，係避免本署誤登，非為未登記地得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審認依據。本署103年11月12日台財署接字第10330013060號函不再援用。
- 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貴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指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第5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貴會），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貴會既為原開辦法之主管機關，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方式，應由貴會主政規範。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均含本署103年11月12日函及原民會105年8月15日函影本各1份）